

编辑 / 孙瑜璐 校对 / 李翔



□记者 韩黎芳

调控下如何看待中国房地产？7月23日上午，在“锵锵三人行泉州财富论坛”上，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副会长、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顾云昌作了“调控政策下中国房地产行业的风险与机遇”的主题演讲，为洛阳人上了生动的一课。

用三首歌 总结地产的现状未来

演讲开始，顾云昌用“三首歌”形象地总结了中国房地产的现状和未来。

第一首歌：《千年等一回》。他说，中国房地产处在最好的发展机遇上，工业化带动投资，城市化带动消费，住房制度改革使老百姓争相购买房子。目前，中国城市拥有私有住房率上升到89%，每年新建房面积占世界新建房总面积的50%。



上海明年将再放宽保障房标准 白领有望住上保障房

“明年1月开始，我们将再次放宽准入标准，使一部分青年人，特别是年轻白领能够纳入这一保障体系。”这是26日下午上海市市长韩正在上海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扩大）上作关于2011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时表示的。

韩正指出，当前，吸引和留住人才的最大障碍是住房。因此，必须抓紧探索新的住房政策，想方设法解决人才的住房问题。

上述报告谈及市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稳定物价、完善社会保障和收入分配体系、住房保障、城市安全等四项重点工作。

调控物价涨幅

谋求转型发展的上海经济正在面临GDP增速放缓、物价高位运行、能源供应紧张等一系列新形势。

韩正就如何保持物价稳定问题表示：“物价问题牵动亿万人心，调控物价是今年经济工作的头等大事，也是最为紧迫的任务，市委、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。”

第二首歌：《让人欢喜让人忧》。他总结说，欢喜的是房地产快速发展拉动了经济，城市面貌因此而改变，个人住房因此而改善；忧的是过快上涨的房价产生了一定的泡沫，经济出现风险，这也是国家推出宏观调控的目的。

顾云昌认为，房地产行业的明天会更好，经过数轮调控，房地产的泡沫正被挤出，房价趋稳，房地产业仍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。他举例说，2010年中国人花8万亿元用在买房上，相当于当年的全国财政收入。

**供不应求
导致房价过快上涨**

为什么房价会上涨过快？顾云昌坦承，最合理的解释是供不应求。这几年房地产市场需求太旺了，既有自住需求，又有投资需求，相对于需求，供应跟不上。2010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达9.3亿平方米，当年的商品住宅竣工面积是6.1亿平方米，竣工6.1亿卖掉

9.3亿，明显是供不应求的。顾云昌认为，当下的调控一是增加有效供应，二是遏制过旺的需求，特别是投资、投机需求。遏制需求最好的办法是金融杠杆，由于需求太旺，杠杆也不太好用，不得已采取了限购，加大了调控。

住有所居 住房形成合理消费

顾云昌认为，房地产的社会目标是解决老百姓的住房问题。联合国倡导“人人享有适当住房”，我国政府的目标是“住有所居”，都是让“人人有房住”而不是“人人有房产”。他说，调控还要增加供给，包括保障房和商品房。房地产面临的问题还有保障房盖少了。保障房有三种，棚户区改造、供销售的保障房、供出租的保障房。棚户区改造包括了经济适用住房，供出租的保障房一个是廉租房、一个是公共租赁房。保障房全国今年要开工建设一千万套，通过这样来调整供求关系、调整供应结构，使房地产市场保持相对健康的态势。

顾云昌说，打通中低收入家庭解决住房的通道，打通中高收入、高收入家庭的财富投资通道，就能保障房地产业的健康平稳发展。

**洛阳楼市
未来发展潜力很大**

顾云昌对洛阳很熟悉，他曾两次接受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的邀请，作为演讲嘉宾出席房地产论坛洛阳讲座。在接受记者采访时，他盛赞新区日新月异的变化，认为洛阳是中西部很美的宜居城市，房地产业发展已成规模，未来潜力很大，购房投资正当时。

洛阳是否会成为二三线的限购城市？顾云昌认为不太好说。他分析，国务院要求的是对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实施限购，洛阳房价上涨的幅度有点儿快，涨幅数字在全国二三线城市中比较靠前，可能会被列入限购之列。但从另一方面说，洛阳目前的房地产价位平稳，在全国来说属于中等，不是很高，不应该成为限购的城市。



扩大保障房受益面

韩正指出，当前，吸引和留住人才的最大障碍是住房。

韩正表示：“下半年，我们将按照‘双定双限’的原则，在浦东临港新城地区启动建设一批限价商品房。我们还将在临港产业园区和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开展‘先租后售’保障性住房试点。”

“所谓‘双定’，是指‘定区域、定项目’，在临港新城滴水湖周边选择2个区域，针对相关符合条件的单位没有首套房的员工。”韩正称，“‘双限’是‘限交易、限房价’，相关房源10年内不得上市交易。”

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，共有产权房及公共租赁房也将各有新动作。韩正表示，下半年将在全市开展今年第二批的申请受理工作。“明年1月开始，我们将再次放宽准入标准，使一部分青年人，特别是年轻白领能够纳入这一保障体系。”韩正称，“公共租赁住房，下半年也要开始上市供应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面临的困难最大，

需要模式创新。”

谈及今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情况时，韩正表示：“目前，全市商品住房成交均价略有下降，指数涨幅开始回落，住房供应面积有所增加，成交面积有所减少，政策调控效应初步显现，市场运行总体在可控范围，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预计可以实现。”

韩正进一步表示，上半年，上海已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了房产税试点。相关数据显示：截至今年6月底，上海市税务机关共开具房产税征免认定通知书38007份，认定应征税住房7585套，套均年应纳房产税税额约4504元。

(人民网)

《土地管理法》 修改稿已报国务院

近日举行的国土资源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成果发布会上，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司长王守智表示，《土地管理法》修改稿已完成送审，上报国务院。修改的重点主要是完善集体土地征收。在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面，不仅要在财产上进行补偿，同时要突出安置和保障，确实做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改善。

征收程序 将尊重农民参与权

对于社会关注的《土地管理法》修改，王守智介绍，国务院法制办和国土资源部已经在着手开展工作。国土资源部的修改稿已经完成送审，上报国务院。国务院法制办也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研究、修改论证。

“修改的重点，主要是在集体土地征收这一块进行完善。”王守智说，完善主要是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的规定，进一步贯彻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要求，进一步缩小征地范围，完善征地补偿的机制。

“具体制度方面，重点是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条例相衔接的基础上，界定土地征收范围。同时，要完善征收土地的程序，更加体现尊重农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，而且在征收程序上要完善矛盾的化解机制。”王守智说。

征收补偿 财产补偿 + 安置保障

征收补偿一直是被关注的焦点问题。王守智表示，此次修改中，对征收土地补偿的方式也将进行完善和改革。“补偿将更加突出不仅要从财产上进行补偿，同时要兼顾安置和保障，要确实做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改善，来进行补偿，并同时建立社会保障体系。另外，农民房屋的征收，也要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原则相协调。”

文件规范 明确区分“征用”、“征收”

王守智表示，2004年在宪法修正时，明确了“征用”和“征收”的概念。但2004年之前的相关法律法规，没有把“征收”和“征用”分开，往往把“土地征收”叫“土地征用”。而实际上两者在法律上是有本质区别的。

他透露，近日国务院法制办、住建部、国土资源部联合开展了征地拆迁有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，重点处理与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规定相抵触、不一致的制度规定。

在正在修改的《土地管理法》中，则将对征收和征用这两种情况，都会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(据《新京报》)